

湖北省政府摘由單

收文	字第	號
示	批	辦
本署前准經濟部代電並已轉行知照此件存查		第六戰區黨政會 奉令以上海老介福綢緞局古之高號出品未探因敵貨原料准予解禁
派 王 世		何 人 來 文 別 文 到 日 期 附
第三科 林秉銓 郭		年 月 日 件

第三科

解禁

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八日收到

175828

30/12/25
省廳字第 6724

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代電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
政字第三六九號

湖北省政府

案奉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

三十年十二月戰地渝字第三八〇四號代電開：「准經濟

部十一月八日官字第八八六八號代電內稱案

查上海老介福綢緞局怡和綢緞莊等三商號出品
均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官字第八八六八號代電附送

第八次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禁在案嗣據上海市商會迭電

呈稱該三商號委實查無被敵人統制利用及採用貨原料

等情事並據取具同業國貨商廠兩家之保證呈請解禁到

部覆核屬實當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解禁並因自應遵

辦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令所屬知照等由查所

稱第八次查禁敵貨表業於本年五月八日以戰地渝字第

八三九五號代電轉知有案並准前由陳分行外特通知照

著因奉此除分

外特電查照

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或或親印

黔江